



# 崇信县南干渠片区防洪排涝及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信县南干渠片区防洪排涝及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已由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崇住建项目发〔2025〕44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业主为崇信县房产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崇信县南干渠片区防洪排涝及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崇信县城区，拟对防洪排涝工程及地下管网进行提升改造，以提升城市安全和承载能力，有效解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供水工程：改造dn110-225PE供水管网1496米。其中：改造滨河路DN225给水管网1086米，改造支路—DN110给水管网410米，均采用PE100聚乙烯管，配套完成相应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污水工程：改造dn200-400HDPE污水管道7031米。其中：改造寺沟村、窑庄村、东街村DN300污水主管道

2007 年 6 月，寺沟村 912 米、窑庄村 1095 米，采用钢带增强聚  
乙烯 HDPE 螺旋波纹管）；改造 DN200 污水支管 3308 米（寺  
沟村 945 米、窑庄村 1478 米、东街村 885 米，采用 HDPE 高  
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改造滨河路 DN400 污水管网 1086  
米、东街 DN400 污水管网 630 米（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HDPE  
螺旋波纹管），配套完成相应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  
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雨水工程：**改造 dn400-600HDPE 雨水管网 1771  
米，改造排水渠 2208 米，新建排水渠 2187 米。其中：改造  
第二中学西侧道路 DN600 雨水管网 320 米、支路一  
DN400-DN500 雨水管网 365 米、滨河路 DN400-DN500 雨水管  
网 1086 米，均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HDPE 螺旋波纹管，配套  
完成相应附属设施；改造祥和街排洪渠 610.2 米（矩形断面，  
宽 1.2 米，深 1.5 米）、人民路排洪渠 343.4 米（矩形断面，  
宽 1.2 米，深 1 米）、文化路排洪渠 344 米（矩形断面，宽  
2 米，深 2 米）、朝阳大道排洪渠 307.7 米（矩形断面，宽  
1.2 米，深 1 米），均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结构，配  
套完成入河口堤防改造 2 处（文化路及人民路各 1 处），配  
套完成相应附属设施；南干渠拆除 1989.7 米，新建梯形明  
渠 1977.2 米、渡槽 12.5 米（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矩形断  
面，净尺寸为 1.5 米 \*1.5 米，配套 4 米 \*4 米矩形 C25 钢筋  
混凝土槽墩，深度 5 米）、南干渠箱涵 197.5 米，新建 2.5  
米 -9.57 米高 C30 钢筋混凝土格构式挡墙护坡 306 米，柏油

路面拆除与恢复(含绿化带)1086.25平方米，入河八字口堤防改造1处；寺沟渠改造箱涵603米(采用C40钢筋混凝土，矩形断面，净尺寸为3.5米\*3.5米)，完成排洪涵清淤疏浚720米(采用C25钢筋混凝土全断面衬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四) 供热工程：**改造DN50—DN250供热管网12798米(公称直径<DN250采用20号钢的无缝钢管；公称直径≥DN250采用螺旋埋弧焊缝钢管)，全部为市政管网，其中改造一级供热管网884米、城中村二级供热管网11914米，并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建设集装箱式换热站1座，设计供热负荷3—5MW，设计供热面积3.8—6.3万平方米，按照远程监测无人值守设计，并配套相应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五) 燃气工程：**改造dn200PE燃气中压管线398米，DN15—110HDPE燃气低压管线14784米，以上燃气管线中，市政管道398米、庭院管道180米，立管14604米。其中改造DN200PE中压燃气管网398米；改造寺沟村、窑庄村、东街村DN15—110HDPE燃气低压管线14784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项目概算总投资：12257.05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

工程监理服务。

6. 资金来源：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3 月 13 日。

8. 标段划分：本工程监理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现场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现场监理员：2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

 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 五、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2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2月1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

“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人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的违法行为和不良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崇信县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 崇信县双拥路4号

**联系人:** 张大勇

**联系电话:** 0933-6121536

**监管部门:** 崇信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 崇信县双拥路4号

**联系人:** 信彦军

**电话:** 0933-6128598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联系人:** 韩婷

**电话:** 18419738456

**传真:** 0933-8236690